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張巧函 電話:02-8236985

電子信箱: wc4127@csptc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:公評字第113226000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2600071A0C_ATTCH5.pdf、22600071A0C_ATTCH2.pdf、

22600071A0C_ATTCH3. 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5點,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因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自113年2月1日起移回本會自 行辦理,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)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,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電2024/01/18文

第1頁,共1頁